苍 南 县 国 企 采 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苍南县国投颐园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 购 人：**苍南县国投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77-59921331

**代理机构：**浙江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庄先生

**联系电话：**0577-68810100

**备案机构**：苍南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浙江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苍南县国投颐园餐饮服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苍南县国投颐园餐饮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0月29日14: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NDL2021445

项目名称：苍南县国投颐园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011240

最高限价（元）：1011240

采购需求：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01124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1年10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1年10月29日14: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苍南县灵溪镇春晖路公投大厦裙楼1楼大厅收标区（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1年10月29日14:30 （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苍南县灵溪镇春晖路公投大厦裙楼1-2楼（以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公告板所显示的开标室为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1）潜在供应商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免费注册，进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网站:[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

（2）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按《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对供应商进行信用甄别，详细规定见“投标通知(邀请)书”。（3）依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的相关规定，允许满足上述条款的供应商所设立的分支机构独立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但该分支机构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已依法办理工商、税务及社保登记；②取得总公司（或总机构）出具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名称：苍南县国投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77-59921331

地址：苍南县灵溪镇玉苍路163-177号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庄先生

联系电话：0577-68810100

地址：苍南县灵溪镇仕华家园3幢一单元301-302室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苍南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7-59917970

传真：0577-59917970

地址：温州市苍南县玉苍路163-177号

**供应商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日    期** | | **年  月  日** | | |
| **项目名称**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盖章）** | | |
| **项目联系人** | |  | **手    机** |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 **E-mail** | |  | **邮政编码** |  |
| **通信地址** | |  | | |
| **提交的报名文件资料** | | | | |
| **序号** | **报名资料** | | **是否提交** | **备    注** |
| **1** | **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或三（五）证合一营业执照** | |  | **注册资金：  万元**  **法人代表：**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
| **3** | **供应商简介** | |  |  |
| **4** |  | |  |  |
| **以上资料需整理后装订成册，采购组织机构将根据报名投标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核查，**  **注：供应商报名登记表递交要求：供应商须将供应商报名登记表以(建议顺丰快递形式，以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签收时间为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苍南县灵溪镇仕华家园3幢一单元301-302室，并将扫描件发送至734397477@qq.com如遇问题可致电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庄先生，联系方式0577-68810100。** | | | | |

**投 标 通 知 (邀 请) 书**

浙江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采购单位委托对苍南县国投颐园餐饮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特通知贵公司（企业）前来投标磋商。并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准备好投标文件，按时前来投标。

|  |  |
| --- | --- |
| 项目编号 | CNDL2021445 |
| 招标内容 | 苍南县国投颐园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采购预算 |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1011240元；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该采购预算，该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
| 招标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
| 服务期限 |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5份 |
| 投标文件递交至 | 苍南县灵溪镇春晖路公投大厦裙楼1楼大厅收标区（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 | 2021年10月29日14:30 |
|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 **供应商可采用现场方式或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1、现场递交：请投标人代表（原则上最多派一名）全程佩戴口罩等防护工具。进入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前，进行身份证实名登记，出示健康码，自觉接受体温检测、防疫询问，并如实报告情况，通过身份核验和体温检测正常方可入场递交投标文件。出现发热症状等可疑情况，将予以劝离并登记上报。**  **2邮寄方式递交：依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投标文件接受邮寄形式送达（以邮寄送达时间为准，投标人需自行考虑风险），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邮寄至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标区（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收标区）（联系人：庄明奖，联系电话：13566120901），具体邮寄事宜可向代理机构咨询，接收邮寄投标文件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5个工作日内。**  **3、因疫情原因，投标供应商人员应严格遵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应防护工作。** |
| 投标开标地点 | 苍南县灵溪镇春晖路公投大厦裙楼1-2楼（以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公告板所显示的开标室为准）； |
| 质疑时间、地点及受理人 | （1）质疑时间：按公告规定时间执行。  （2）质疑受理地点：浙江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苍南县灵溪镇仕华家园3幢一单元301-302室），必须以书面形式传真至招标代理机构。  （3）质疑受理人：庄先生，联系电话：0577-68810100。 |
| 信用记录甄别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评审时采购组织机构将统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扶持政策** |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本项目在报价分评审时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中小企业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 号）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价格优惠扶持，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规定见“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和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照小、微企业给予相同价格优惠扶持，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规定见“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
| 其他政策说明 | 本项相关金融政策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 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 号文件以及《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文件要求执行。 |
| **重要提醒** | **（1）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技术或商务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投标无效。**  **（2）依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的相关规定，允许满足上述条款的供应商所设立的分支机构独立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但该分支机构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已依法办理工商、税务及社保登记；②取得总公司（或总机构）出具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
| 备注 | 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招标质疑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及招标代理公司所有。 |

**采购文件总目录**

第一部分 项目简介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总说明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三、商务条款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招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六、开标和评标

七、授予合同

第四部分、合同格式

第五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注：政府采购磋商文件中有的条款及要求以加粗、加下划线或符号★、▲的形式强调，这些特别强调的条款及内容有些是重要条款，供应商对重要条款的响应程度将作为评审工作的主要依据之一。

**第一部分 项目简介**

浙江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苍南县国投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以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苍南县国投颐园餐饮服务采购项目，本次招标资金已经落实。

我们热情欢迎有关公司（企业）前来进行磋商。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采购总说明**

1、本部分所描述的采购服务要求为本项目的最低要求，投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提供高于本项目最低要求的服务产品。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产品除需符合本项目的采购要求外，如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还需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国家标准高于行业标准的以国家标准为准，行业标准高于国家标准的以国家标准为准）。

2、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产品与本部分所描述的采购服务要求不一致时，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评标委员会鉴定投标供应商的服务产品能否达到要求。如投标供应商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产品完全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

3、本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金额均以人民币为单位计算。

###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简介**

苍南县国投颐园康养中心项目总用地面积60亩，总建筑面积4.5万平方米，设置床位922张，其中养老自理型床位438张，养老护理型床位434张，护理院住院部50张。全院入住老人满员为900余人，员工300余人。

根据国投颐园康养中心食堂实际运营情况，提供养照老人及职工（早、中、晚、加餐、营养餐）。本企业为了结合市场，增加膳食质量，转变工作态度，通过第三方派遣专业的厨师团队，更好的来服务老人的膳食，同时便于食堂的综合管理。企业提供有关膳食所需的厨房场地（装修完善）、厨房设备、燃料、餐具、食材、调味品等等，并配合餐饮团队制定菜单。

1. **餐饮团队工作要求**

（一）服务人员（餐饮团队）服从管理并积极配合运营人员做好膳食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 负责制定餐饮服务制度、标准、流程与操作规程，保证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服务标准。
2. 业务主要分为长者营养餐、员工餐、宴会餐、个性化服务餐，参与长者制定个性化照护计划，并定期对该计划进行更新。
3. 负责根据长者个性化照护计划，为不同护理等级的长者提供相应的餐饮服务，并定期对餐饮服务品质进行监督完善。
4. 负责收集分析住户的进餐情况、饮食习惯、情绪状况等其他特殊情况，提高专业水平，加强公司的管理，保证符合社会政策和国家相关规定。
5. 内业务流程的完善及风险控制工作，做到安全无事故。
6. 按照集团的指导预算及预算执行控制工作，做好成本管理
7. 做好膳食卫生安全工作，厨房用品严格实行一洗二过三消毒的规程，做好食堂区域的环境卫生工作，饭堂内外保持卫生整洁。
8. 厨余垃圾的应按指定地点放置，不得随便舍弃。自觉接受卫生管理部门对辖区内工作检查、督查。
9. 保证食品采购、存放、加工符合食品安全卫生；保证厨房环境、就餐环境清洁卫生；保证油污隔离设备设施卫生，做到每日清理废油废渣；餐具消毒卫生。乙方每餐每样菜肴、面点、主食汤、米饭等所有食品均须留样48小时（不少于100克），并做好记录。
10. 合同期内，食堂消防、安全、卫生、环境卫生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责任发生火灾、食物中毒、环境污染、安全等事故，则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依照相关法律追究责任。
11. 所有清包人员上岗前必须通过有关部门指定医院的体检，并领取健康证。

（二）人员配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人数** | **工作要求** |
| 1 | 餐饮主任 | 1 | 全面负责食堂管理工作；制定食堂管理规章制度及工作规范并检查督促落实；负责食堂设备管理、人员培训；积极配合国投颐园管理方的各项工作。 |
| 2 | 厨师长 | 1 | 负责厨房生产的管理、计划和组织工作；负责制定菜谱、开发新菜品，进行食品生产质量控制；抓好食堂的管理工作，保障食品卫生符合标准。 |
| 3 | 厨师 | 2 | 熟练掌握菜品质量卡确定的质量要求，认真做好每一道菜品，做到统一标准，统一口味、统一器皿，菜品合格率要达到90％以上；配合好切配，认真做好各种半成品的加工；负责厨房环境卫生工作，做好厨具、灶具等设备日常维护。 |
| 4 | 切配 | 2 | 协助厨师长工作，负责接收检验原料；负责对所有原料的分档、切配、保管和餐中的切配工作；督促并检查各岗设备、设施的合理使用和保养。 |
| 5 | 面点 | 2 | 掌握各种面点食品的规范制作过程，严格按照食品法制作食品；按照食谱出品，保证良好的食品供应，保证面点的满意度；负责区域内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 |
| 6 | 前厅主管 | 1 | 负责食堂的服务标准制定、执行及监督工作；督导餐饮部服务员的服务质量，妥善处理客人投诉，并做好满意度调查；配合国投颐园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
| 7 | 服务员 | 2 | 负责食堂的服务工作，为老人提供相应的日常就餐服务；服务态度热情，负责收集老人的饮食习惯、就餐情况、反馈与建议。 |
| 8 | 洗消 | 2 | 负责厨房的餐具、厨具的洗消工作  ；做好环境卫生和餐具卫生，严格执行食品卫生制度。 |
| 9 | 合计 | 13 | / |
| **注：**  **1、投标供应商可实地勘查，如认为有必要，可以在上表基础上自行增加数量或添加其他人员种类，所需的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合同签订时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量落实。**  **2、每天用餐人数平均约为200人，若服务期间每天用餐人数在200人基础上多增加100人，可增添服务人员厨师、服务员、洗消人员各一位，采购人按照人员到位情况，每月支付中标供应商商务报价文件中对应的人员费用（包括人员工资、社保、相关补贴等）。** | | | |

**三、餐饮管理考核**

每月随机抽查20位长者填写满意度调查表，对餐饮管理公司做出综合评价，低于90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作协议。

**四、服务期、支付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1. 本次合同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双方如需解除合同需要提前一个月申请，如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者违背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2. 餐饮管理公司向苍南县国投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交纳人民币 3万元（大写：叁万元整）的履约保证金，该保证金用于食品安全和食品及时供应的保证。
3. 如发生食品安全和严重断餐时苍南县国投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有权扣除该笔保证金用于补偿经济损失。履约保证金可采用一次性银行转账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

4.每月十日前提供正规发票结算餐饮费用（节假日顺延）。

5.服务期限：本次采购合同为一年度。如果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服务满意，报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同意后可以续签一年合同。

**五、投标报价：**

1）供应商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根据采购要求，详细说明所能提供的各项具体服务内容，自主确定报价，实行总价包干，分别独立报价并提供报价组成与成本分析。

2）本次采购，在服务期内如因政策性因素调整导致相关人员的工资、社保、相关补贴出现变化的，该部分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采购人不予以调整该部分费用，各供应商在报价时须综合考虑风险。

3）供应商须负责对员工的职责范围进行安全文明操作进行培训，确保安全合理高效服务。合同承包期内，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出现意外事故导致人员伤亡的情况，均由承包方自负责任。各供应商须在报价中考虑风险。

4）供应商投入全职工作人员最低月工资不得低于苍南县最低工资标准。

5）供应商投入全职工作人员不得少于采购文件规定的人数，并参加社保。如承包方未按法律、法规缴纳社保费而引起的纠纷投诉，采购人概不负责（社保缴纳金额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平均后自行测算，本采购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6）按国家相关标准发放相关补贴、加班费用

7）供应商拟派参与本项目的人数多于采购文件要求的人数时，须按拟派人员数量报价。

8）供应商须为采购人提供的场地购买公共场地责任保险，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9）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供应商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供应商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

10）人员工资福利表（中标人投标分项报价取费不得低于此标准，低于此标准的投标报价做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支出项目 | 金额 | | | 备注 |
| 1 | 人员工资 | 1840 | 12 | 22080 | ▲2021年苍南县最低工资标准 |
| 2 | 高温补贴 | 200 | 4 | 800 | 参见浙人社发[2018]65号 |
| 3 | 节假日加班费 | 76×300%×11 | | 2508 | ▲国家法定节假日加班按日常工资的300%计算，如日常每天工资76元，法定节假日全年11天，共计2508元。 |
| 4 | 社会保障（单位缴纳部分） | 10921.44 | | | ▲根据民法典规定，所有人员必须依法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依法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
| 5 | 公积金 | 1992 | | | 依法缴纳公积金，具体缴纳标准按公司所在地的标准缴纳。 |
| 6 | 人身意外伤害险 | 400.00 | | | ■保额不低于50万（死亡、残疾）（参考报价） |
| 合计 | | 38701.44元/人/年 | | |  |

11）执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有关员工保障的其他规定，由劳动部门查实的，根据查实情况处罚。

**六、其他说明**

1．投标供应商须与采购人保持密切联系并保证承包区域服务工作。

2．投标供应商要为承包区域的服务工作配备足够的人员，且聘用的工作人员必须符合劳动部门有关用工规定，并经投标供应商相关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采购人有权进行审核，该类费用开支由投标供应商负担。

3．投标供应商更换或调整人员应提前征求采购人意见，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调整。

4．投标供应商应加强对员工的管理，做好节电节水，非常温天气要保证冷暖气供应。

5．投标供应商应重视安全工作各环节的管理，安排餐工作流程，做到精细化管理，如发生餐饮安全、卫生事故（如在菜品里发现异物），采购人将采取重罚措施，直至解除合同。

6．遇卫生、消防、安全检查或突发事件时，投标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人及有关部门做好工作，并指定专职人员协助工作，直到完成。

7．承包期满或合同解除，采购人按原移交清单进行财产清单验收，除正常损耗外，如有短缺或损坏，投标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8．采购人保证成交供应商的员工按规定正常进入承包区域开展服务工作，保证正常的水、电能源供应，如出现故障，应及时维修，确保成交供应商正常开展服务。

9..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在承包期内，未经采购单位的同意，不得变换项目负责人，如若不能兑现，视同违约处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及相关法律规章组织和实施。

**2、供应商必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供应商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有权选择中标供应商的供货及服务范围。

**4、本次采购采用商务报价文件与技术资信文件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评审供应商技术资信部分，技术资信部分无效的供应商不进入商务报价评审（二次报价）。**

**5、根据《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供应商须自费到采购人处现场踏勘，以了解采购人需求，取得准确的报价依据。**

▲**7、本项目采购预算1011240元。某些（个）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预算的，则拒绝接受其该投标报价，该供应商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8、供应商如果报名后不来参与投标要在投标截止前给予书面告知。**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按招标公告要求

三、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1.1磋商文件发放

供应商在购买标书的同时须填写购买招标文件登记表。

1.2磋商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1.3磋商文件文件的组成

磋商文件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补充资料等组成。

2、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规定的质疑时间前使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有关供应商。

3、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供应商。

四、磋商响应文件

1、磋商响应文件

1.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货物技术规格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未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投标货物在基本满足招标货物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2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投标文件由商务报价部分和技术资信部分二部分组成，合并装订成册。**

2.1、商务报价部分组成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2）磋商响应文件目录（格式自拟）

3）投标函（附件一）；

4）开标一览表（附件二）；

5）报价分析表（附件三）；

6）**《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四）；（注：若非小微企业可不提供）；**

7）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由相关部门出具）（**附件五**）；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附件六**）

2.2、技术资信部分组成

1）目录、评分索引（格式自拟）

2）商务响应表（如有偏离须明确列出）（附件七）（如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八）；

4) 供应商情况声明（见附件九）；

5）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税务登记证或（三）五证合一证照；（复印件加盖有效公章）

6）技术偏离表（附件七）；（如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7）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十）

8）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后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9）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方案（格式自拟）；

10）质量、进度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11）投入设备清单（附件十一）；

1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材料（附件十二）；

13）供应商相关资质、资信或信用证书（如有则提供，复印件加盖有效公章）；

14）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附件十三）；

15）增值（特色）服务方案；

16）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加盖公章)，获奖情况等（附件十四）；

17）供应商在温州地区注册的需填写《温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意向银行选择表》附件十五；

18）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出推荐和替代意见，但所提出的意见应优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相应要求；

15）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3、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3.1、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第2条所列出的内容及格式逐一组成磋商响应文件并装订成册。

4、投标报价

4.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报价分析表》填写投标货物数量、价格（附件三）。

4.2、本次采购报价为到货并送到最终用户调试验收合格后或完成全部服务项目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重要性，提供对采购人最优惠的报价。

4.3、投标报价应包含以下费用（包含且不仅限于）：

**服务价格**

**关税、增值税等其它税（包括产品报关、商检等），须将税费及税率单列**

**工具、设备、易损品费（计入产品价格，单列报价清单）**

**现场设备、人员工资津贴等（包括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等）**

**招标代理服务费**

**其他费用**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填写报价表格时，各项费用应如实填写。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5、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5.1自开标日起90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5.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5.4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均以正本为准。当供应商投标文件未注明正本与副本且出现不一致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供应商出现选择性投标而对其投标予以废标。

6、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6.1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并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复印。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2“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应写全称。**

6.3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按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文件，**均提供一式陆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伍份。**

五、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1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密封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报价部分及技术资信部分合并装订成册，**并注明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字样后装入密封袋内。在密封袋封皮上写明采购人名称，采购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磋商响应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封面处应有供应商公章及其授权代表签字。

1.2**▲未按规定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因磋商响应文件未按政府采购磋商文件要求标记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投标截止时间

2.1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

2.2采购机构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送达以后如必须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将**书面的投标修改文件或撤标通知送达采购机构处。**

3.2投标修改文件必须密封完整。

3.3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以传真形式通知采购机构，撤标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的正式文件。

4、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时，需满足以下要求，否则该投标文件予以拒绝：**

4.1、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

4.2、包装与密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3、投标文件递交到指定的投标地点。

4.4、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4.6**开标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席采购会议的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原件密封在投标文件中的也有效）、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原件，所提供证明原件由采购人进行核对；**

开标时如果供应商不能提供以上证件、证明将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4.7、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出席开标会议,并对开标记录予以签字确认。

六、开标和评标

1、开标

1.1招标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截标、开标。

1.2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必须出席开标大会。

1.3开标程序

1.3.1开标大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宣布开标大会开始；

1.3.2告知各参会代表本次采购活动的主持人、唱读人、记录人和监督人等，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书面提出其中是否有应当回避的人员；

1.3.3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1.3.4请相关人员检验《磋商响应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1.3.5按“后到先开”的顺序，依次打开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对各供应商的资信、技术部分和商务报价部分进行综合评审。

1.3.6进入磋商阶段，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3.7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3.8 公布响应文件技术资信得分，公布磋商供应商最终报价。

1.3.9 开标会议结束。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磋商文件；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与包装的磋商文件；

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4）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不能出示合法的身份证明原件；

1.5、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出席开标会议,并对开标记录予以签字确认。

**1.6磋商方式及程序**

**2.1初审内容为：**

**1）首先进行磋商资格审查**

**1.1）▲按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采购人对磋商人进行磋商资格审查；采购人审查磋商人代表合法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供应商证书原件部分（如有）。**

**1.2）**为方便供应商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密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其磋商响应文件后再进行磋商资格审查，但对于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启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承担任何责任。

**1.3）**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人，进入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开标评标。不通过的，退还相关磋商响应文件。

**2) 磋商小组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1)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2.2)磋商报价构成有无计算错误；**

**3、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书面答复须有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4、▲磋商小组发现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1）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磋商响应文件；**

**2）明显不符合技术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

**3）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4）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磋商小组认定。）**

**5）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磋商小组可以要求该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以对该供应商作无效报价处理；**

**6）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7）其他经磋商小组认定的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

8）、本次采购，供应商最终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确认不能支付的，本次采购做流（废）标处理。

5、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磋商采购小组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6、评审

6.1评标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供应商接触。

6.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

七、授予合同

1、决标

评审结束后，根据磋商采购小组推荐，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中标通知书

2.1、招标机构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和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示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如发现中标供应商资格无效，则按供应商评标排序结果依次替补或重新组织；新的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向新的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3、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4、签订合同

4.1在评标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后，向采购人或代理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在公示期结束后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签订合同的，视为拒签合同。

4.2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成交方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3拒签合同的责任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或拒签合同或拒交履约保证金者，以违约处理，其保证金不予退回，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采购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成交方签订合同，按成交金额的2%支付违约金给成交供应商。

5、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结束后，需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前递交。履约保证金至最终验收前有效。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由成交供应商提出，经过采购人确认，验收合格后后15日内由采购人无息退还。

6.招标代理服务费

1、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12000元包干收取，综合考虑在投标总价中。

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帐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苍南县支行江湾分理处

开户名称：浙江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苍南分公司

开户帐号：1203 2846 0920 0032 382

1.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的原则，就乙方承包甲方区域餐饮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承包范围和要求：

1、承包区域：苍南县国投颐园康养中心

2、乙方在承包区域内提供餐饮服务，且只能在该范围内从事餐饮服务（甲方调配除外）。

二、承包价格及支付：

1、今年承包合同价格： (计人民币￥ 元整，组成见附件)。该价格已包括正常作业所需的一切劳务、材料、设备、配件、备件、损耗、包装、运输、维修、税费、保险、利润以及完成合同条件所需的一切开支。

2、承包合同价格除按本合同的规定外，不能作任何调整，任何计算错误皆视为已获双方接受：合同价亦不会因人工、物价或汇率等的变动而作任何调整。

3、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和甲方认可的各项记录复印件于次月度的10日前支付给乙方服务费。

三、履约保证金

1、乙方必须缴付采购人指定银行账户履约保证金 万元人民币，以保证乙方遵守本合同的一切条款、条件和承诺，该保证金在甲方的规定存续期间不计息。

2、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用于修复乙方损坏甲方的设备、设施、场地或因乙方违约而导致损失的金额或违约金，且乙方应在接到扣除履约保证金通知后一周内补足扣除差额，保证承包期间履约保证金的完整。

3、甲方认为乙方在承包期内没有涉及甲方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甲方在承包期满后或提前终止承包后15日内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将在扣除乙方应付金额或违约金后退还保证金余额。

4、乙方在服务期满后应将服务过程中建立的台账移交给甲方，由甲方确认台账的完整性、全面性后再支付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履约保证金。

四、经营制约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在承包区域中从事任何广告活动或类似宣传，甲方有权依照广告法和甲方相关的规定责令乙方限期改正，并接受处罚；但甲方在该区域发布的广告宣传保证不致影响乙方的正常工作。

2、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任何经济活动，且由此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

3、乙方应该严格执行苍南县国投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规定，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启用或允许他人利用电子显示屏及在承包区域内做任何广告、宣传活动。

五、双方承诺

1、乙方对甲方作出如下承诺：

1.1、不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抵押承包区域，在承包区域只从事甲方认可的服务工作。在承包期间，乙方的任何股份配置变动应通知甲方。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任何占有支配地位的股份转让都将视为乙方出租、转让的行为。

1.2、乙方应允许甲方或其授权的人员对承包区域内各项服务质量控制进行检查，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3、在承包区域的各项服务，其工作时间必须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包括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工作时间直至全天二十四小时工作。

1.4、乙方必须聘请（或指定）一位经理（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并保证承包区域服务工作。

1.5、按投标承诺为承包区域的服务工作配备足够的人员，且聘用的工作人员必须符合劳动部门有关用工规定，并经乙方相关专业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甲方有权进行审核，该类费用开支由乙方负担。

1.6、工作人员上岗穿着由甲方确认的制服及甲方许可的装饰物品，费用和制作均由乙方负担。

1.7、乙方必须出具或办妥法律及甲方规定的与承包区域经营业务有关的执照和许可证，方可从事经营并在经营中遵守一切有关条例和规定。自行缴纳有关税、费。

1.8、乙方必须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改变不满意的服务状况。接受有关部门监督与检查。同时，自觉参加甲方认为有助提高甲方形象的宣传活动。

1.9、在承包期内乙方应保证承包区域内的设施、设备良好的运营状况和环境状况，并接受甲方或其授权人员的检查，对由乙方引起或造成设施、设备的损坏及环境卫生不理想状况，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修复或整改，在书面通知下达一周后，仍未按要求修复或整改，甲方将负责完成这一工作，所需费用连同15%行政附加费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提供的所有设备、设施、工具由乙方使用的，除正常使用折旧外，乙方保证各设备、设施、工具的完好性，如有人为损坏须照价赔偿。。

1.10、乙方在承包区域因作业所需增加机械、电力设备及设施应征得甲方同意，并聘请有资格的承造商进行安装、保养并将施工安装保养记录手册和图纸，交由甲方备案。

1.11、乙方在承包区域内的一切活动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1.12、禁止事项

1.12.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小费或赠送实物，违者将终止合同。乙方人员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相关人员索取小费或钱物等。

1.12.2、不得在承包区域住宿或从事非法活动，也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利益的活动，同时不允许在承包区域对甲方经营活动进行滋扰性的行为。

1.12.3、除经甲方批准进行必要的维修工程外，乙方不得损毁承包区域原有的设施和装潢，不得更改已铺设的电缆、电线等电力装置。同时，也不得安装任何可能造成电缆负载过大的电器设备。

1.12.4、未获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任何时候都不能在承包区域存放易燃物品、挥发性大或气味浓烈的液体等。

1.13、保险

1.13.1、第三者责任保险

乙方应对在乙责任区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自己员工或者第三方的事故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3.2、员工人身意外

在承包期内，乙方所有人员的事故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如乙方应对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以保证甲方在乙方工作人员索偿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1.13.3、其他保险及费用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为员工交纳所有相关的社会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

1.14、乙方及其员工必须遵守一切行政管理、消防安全等规定和制度，保证承包区域的消防设施能正常使用，消防通道畅通，如发现违规行为，乙方应及时予以劝阻，若劝无效，须及时报告甲方，否则乙方应承担责任。

1.15、遇突发事件或安全检查时，乙方必须配合有关当局执行任务，并指定专职人员协助工作，直至完成。

1.16、乙方保证在承包期满当天下午五时前撤离现场，如有特殊情况需要乙方继续服务，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工作，延期费用按比例参照原合同价计取；如乙方不提供继续服务，则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对乙方作出如下承诺：

2.1、甲方在职权范围内保证乙方的正常经营不受干扰。

2.2、保证乙方的员工的工具按规定正常进入承包区域开展服务工作。

2.3、乙方如需要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存放工具、换衣、休息及办公场所，具体数量及面积由乙方与甲方协商。

六、不可抗力

1、在承包期间发生地震、火灾及其他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承包区域不能正常经营，合同不能或不能全部履行。双方可以按以下各项执行：

1.1、任何一方可以书面形式终止合同无需做出任何赔偿。

1.2、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先前发生的违约行为合法追偿。

1.3、甲乙双方不负责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责任。

1.4、因不可抗力造成甲方的损害，甲方的保险赔偿不受影响。对恢复承包合同期间的价格及其它费用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2、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影响合同履行，双方协商解决。

七、奖惩措施

1、乙方的工作人员在规定的上、下班时间都需在采购人指定的区域进行签到，如经检查发现乙方服务人员少于规定人数，每少1人/次甲方罚乙方1000元（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必须及时报告采购人说明情况），累计处罚，并在一个月内必须将人员补充到位，补充人员须到采购人处报到，辞退人员须报采购人备案。如果乙方实际投入人数经核查少于规定人数累计达到10人次及以上，甲方有权拒绝支付餐饮服务部分的服务费，并终止合同。乙方拟派的本项目负责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须征得甲方同意才能更换；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调换项目负责人且拒不改正的，每次处罚人民币50000元。

2、乙方服务人员必须保证苍南县国投颐园康养中心所有人员能够正时就餐，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食堂无法正常正时就餐，第1次扣除当月度餐饮服务部分的服务费总额1%，第2次扣除当月度餐饮服务部分的服务费总额3%，第3次给予劝退甚至终止合同。

3、乙方必须按招标文件与合同规定约定采购、制作加工、摆放出售食品；食品类别、品种数量、销售价格，经营范围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否则甲方有权限令乙方整改，乙方在限令期内不整改，甲方将扣除乙方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若屡不整改，则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4、乙方在大餐厅经营不得盈利，如发现盈利，每发现一次对乙方处以1000元的罚款，累计处罚。

5、如果因乙方采购、加工、贮存、管理疏忽，违反《食品卫生法》规定以及食品卫生要求导致集体食物中毒或其他恶性事件发生，甲方将对乙方处以合同总价20%的罚金，并无条件终止合同，同时追诉乙方因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医疗费用与行政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

6、要求乙方服务人员必须在工作期间穿统一制服，经检查发现服务人员不穿制服上班，发现每人/次罚乙方100元，累计处罚。

7、在承包期内，乙方若不能完全履行职责，导致服务区域内公私财物失窃或人为破环，乙方必须负全部责任，除照价赔偿损失外，甲方将对乙方处以损失物2倍的罚款。

8、乙方必须自觉节能，减排降耗，非就餐时间或无人就餐时，必须关闭食堂的空调、非必要的灯光照明；非上班时间必须及时关闭开水机；夜间定时关闭灯光，白天除必须的照明外，其余灯光一律关闭，杜绝浪费水、电、油、气等能源情况发生，违者发现一次予以警告，第二次开始每发现一次扣罚1000元，累计处罚。

9、因服务质量低劣导致苍南县国投颐园康养中心所有人员投诉的每次罚乙方500元，以此类推。

10、甲方可以根据“满意度调查表”的考核标准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综合评分，一次综合评分考核得分和满意度评测低于75分的，给予乙方警告通知；连续二次考核得分和满意度评测低于75%的，扣罚乙方服务费用总额的5%，并对乙方进行劝退；连续三次考核得分和满意度评测低于75分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扣罚乙方服务费用总额的10%。

上述罚款或违约可以累计处罚，并在次月度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

八、合同生效和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终止

2.1、提前终止

2.1.1、如果甲方在服务期内无理由终止合同，甲方须提前一个月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承包，甲方支付给乙方月度承包服务款二倍金额的赔偿金。

2.1.2、因乙方连续三次服务评定未达到标，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承包。

2.1.3、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事故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承包。

2.1.4、乙方亦可向甲方提前三个月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承包，乙方支付给甲方月度承包服务款二倍金额的赔偿金，乙方承诺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该款，不足部分由乙方终止承包后10天内一次性付清，甲方的其他应收款不受影响。

2.1.5、提前终止承包期早于月底最后一天，应视为月底最后一天期满，此条适用于上述2.1.1、2.1.2、2.1.3三条。

2.1.6、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和遵守有关规定，在甲方发出书面警告后仍无采取补救措施可立即终止承包。

2.1.7、乙方破产清算、重组及兼并等事实发生，或被债权人接管经营，甲方不必通知乙方即可终止承包。

2.2、协议终止

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在任何时候终止承包。

2.3、自然终止

合同规定的承包期满，承包自然终止。

3、承包终止后果

3.1、终止承包，不影响根据合同规定进行的赔偿、补偿，也不影响履约保证金的效力。

3.2、上述2.1.2、2.1.5二条的终止，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3.3、承包终止时，双方应进行结算，甲方同时进行乙方承包区域设施、设备状况检查并要求乙方三天内将乙方物品撤离承包区域，否则甲方将代理处理，并追偿甲方代理费及15%的手续费。

4、不放弃权利

甲方接受乙方的服务，但不放弃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同时，若甲方对乙方某一违约行为放弃进行追究的权利，但不放弃对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

5、违约责任：甲乙双方都应切实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约定，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九、其他

1、乙方所有人员的事故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在乙方的责任区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的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本合同中所述通知，必须为书面形式，并有送达签收。

3、服务期满，根据乙方服务质量评估，考核得分高于90分且一年中满意率测评有三次达到90分以上，可以续签服务合同，合同服务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并经监督部门核准后确定。

4、关于本合同争议，应双方友好协调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提起仲裁或诉讼，仲裁或诉讼按合同履行地原则。

5、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修改或补充本合同条款；合同的附件、修改（补充）件均与本主合同同效。

6、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执壹份。

十、合同有效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有效期 年。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附件一 满意度调查表

| 内容 | 检 查 考 核 项 目 | 评分标准 | 基本分 | 考核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厨房间环境卫生 | 1、地面、下水道、明沟积有污水、污物视情节 | 发现一次扣0.1分 | 1分 |  |  |
| 2、墙壁、门窗、天花板有积尘、油污、蜘蛛网和涂层脱落； | 发现一次扣0.1分 | 1分 |  |  |
| 3、有关设备、设施、用具没有保持卫生清洁，有污渍视情节 | 发现一次扣0.1分 | 1分 |  |  |
| 4、垃圾桶没有及时加盖 | 发现一次扣0.1分 | 2分 |  |  |
| 5、地面、灶台、厨具卫生保洁没有按规定每天定时清洗； | 发现一次扣0.2分 | 2分 |  |  |
| 6、冷库没有按要求做到专人负责保管、使用及定时清洗； | 发现一次扣0.2分 | 1分 |  |  |
| 7、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厨房间，如发现属于本工作人员带入视情节轻重 | 发现一次扣0.2分 | 1分 |  |  |
| 粗加工、配菜、烹调卫生 | 1、荤、素食品没有按要求做到分池（定位）清洗视情节 | 发现一次扣0.1分 | 2分 |  |  |
| 2、清洗后的食品不能接触地面如发现视情节 | 发现一次扣0.1分 | 1分 |  |  |
| 3、鸡蛋在使用前必须清洗后方可使用，发现不经清洗直接使用 | 发现一次扣0.1分 | 1分 |  |  |
| 4、加工生、熟食品的刀、砧板及盛器要分开，如发现混用 | 发现一次扣0.1分 | 1分 |  |  |
| 5、配菜没有做到科学合理（要求做到色、香、味俱全） | 发现一次扣0.2分 | 2分 |  |  |
| 6、食物加工半生不熟的 | 发现一次扣0.2分 | 2分 |  |  |
| 7、菜肴里或汤里、米饭里发现有杂物，按问题严重程度扣分 | 发现一次扣0.5分 | 3分 |  |  |
| 8、各种盛调味品的容器没有按要求做到及时定期清洗 | 发现一次扣0.1分 | 1分 |  |  |
| 9、每天配菜的数量要求在提供用餐人数的基础上上下浮动10%，如出现失误视情节轻重 | 发现一次扣0.5分 | 3分 |  |  |
| 10、要提倡节约不浪费，发现无故浪费现象视情节轻重 | 发现一次扣0.2分 | 1分 |  |  |
| 11、食堂没有按规定要求建立卫生台帐 | 发现一次扣0.2分 | 2分 |  |  |
| 个人卫生及要求 | 1、员工的健康证是否在有效期内，如发现过期还在使用 | 发现一次扣0.5分 | 2分 |  |  |
| 2、要求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新上岗的员工要求做到先培训后上岗，发现未经培训直接上岗 | 发现一次扣0.2分 | 2分 |  |  |
| 3、员工上班时间不能留长指甲、涂指甲油、化生活装，经检查发现存在问题 | 发现一次扣0.1分 | 2分 |  |  |
| 4、员工上班时间没有按要求穿戴工作服、衣帽、穿戴不整洁或穿拖鞋上班 | 发现一次扣0.1分 | 2分 |  |  |
| 5、员工戴的工作帽要求遮盖全部头发，发现不整齐 | 发现一次扣0.1分 | 2分 |  |  |
| 6、发现上班时间工作人员在工作区内吸烟、吃零食 | 发现一次扣0.1分 | 2分 |  |  |
| 7、员工上班时间没有按规定佩带健康证上岗 | 发现一次扣0.1分 | 2分 |  |  |
| 8、售饭菜时员工一律要求带一次性手套及一次性口罩，擅自不戴 | 发现一次扣0.1分 | 2分 |  |  |
| 9、当班时行为不检点，如嘻皮笑脸，大声喧哗，追逐打闹，勾肩搭背，串岗或擅自离岗 | 发现一次扣0.1分 | 1分 |  |  |
| 10、工作时间看小说、杂志、晒太阳、玩手机、打电话聊天，擅自换班、调班 | 发现一次扣0.1分 | 1分 |  |  |
| 11、员工自行车要在指定地方入库、有序停放，发现乱停放、不入库，影响周围环境 | 发现一次扣0.1分 | 2分 |  |  |
| 12、检查发现人数未按合同要求到岗 | 发现一次扣0.2分 | 2分 |  |  |
| 13、就餐人员遗失在餐厅的物品，应妥善保管经核实后归还，如发现食堂工作人员占为己有 | 发现一次扣0.2分 | 2分 |  |  |
| 14、主管及员工的职责、制度要上墙，严格按照职责、制度规定办事，如发现制度不上墙，职责不分明 | 发现一次扣0.1分 | 1分 |  |  |
| 15、违反操作规程，故意损坏公共财物设备、工具造成经济损失的； | 发现一次扣0.1分 | 1分 |  |  |
| 专间卫生 | 1、有非专间人员进入专用加工间 | 发现一次扣0.1分 | 1分 |  |  |
| 2、专间内紫外线灯、空调、冰箱、冰柜不在正常使用 | 发现一次扣0.1分 | 1分 |  |  |
| 3、供加工凉菜用的蔬菜、水果有未经清洗带入凉菜间 | 发现一次扣0.1分 | 1分 |  |  |
| 4、用于加工直接入口食品的工用具（如刀、砧板、抹布）没有做到专用的 | 发现一次扣0.1分 | 1分 |  |  |
| 5、专间内刀、砧板、抹布等工用具使用前没有经过消毒直接使用 | 发现一次扣0.1分 | 1分 |  |  |
| 6、凉菜间内的食物必须是可直接使用，发现生、熟混用 | 发现一次扣0.1分 | 1分 |  |  |
| 7、专间内不准堆放拖把、书报、个人用品等物品，如发现杂物 | 发现一次扣0.1分 | 1分 |  |  |
| 8、专间操作人员没有按规定穿戴专用工作衣帽、口罩、一次性手套，手部没有清洗消毒 | 发现一次扣0.1分 | 1分 |  |  |
| 食品采购与贮存 | 1、食品出入库要求专人负责验收、登记，发现不经验收，直接领用 | 发现一次扣0.2分 | 2分 |  |  |
| 2、如验收时发现食品质量有问题或超过保质期，没有及时反映或隐瞒，视情节轻重 | 发现一次扣0.2分 | 2分 |  |  |
| 3、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造成事故，视情节轻重 | 发现一次扣0.2分 | 2分 |  |  |
| 4、库房内食品没有做到分类、分架、离地、离墙整齐堆放 | 发现一次扣0.1分 | 1分 |  |  |
| 5、不准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如老鼠药、杀虫剂）存放在同一场所，经检查发现存在隐患 | 发现一次扣0.2分 | 2分 |  |  |
| 6、冰箱、冰柜内食品生熟混放 | 发现一次扣0.2分 | 2分 |  |  |
| 7、每餐每样食品均须留样48小时（每样100克），并做好记录。如没有食品留样 | 发现一次扣0.2分 | 2分 |  |  |
| 8、仓库要按规定专人负责保管，建立台帐，月底出报表，如发现管理混乱 | 发现一次扣0.2分 | 2分 |  |  |
| 餐具、餐厅卫生 | 1、餐具使用前没有做好清洗、消毒工作，直接使用 | 发现一次扣0.2分 | 1分 |  |  |
| 2、清洗、消毒餐具的水及水池不能与其它混用，如发现混用 | 发现一次扣0.2分 | 1分 |  |  |
| 3、消毒后的餐饮具要求存放在保洁柜里，发现乱放 | 发现一次扣0.2分 | 1分 |  |  |
| 4、放餐饮具的保洁柜没有及时关门 | 发现一次扣0.1分 | 1分 |  |  |
| 5、用餐环境保持清洁、卫生，没有异味、苍蝇、蚊虫，天花板没有蜘蛛网，发现卫生不到位 | 发现一次扣0.1分 | 1分 |  |  |
| 6、餐桌上摆放的餐饮用具不清洁光亮，有污迹 | 发现一次扣0.1分 | 1分 |  |  |
| 7、用餐桌没有随时打扫、清理 | 发现一次扣0.1分 | 1分 |  |  |
| 8、备餐柜内要求清洁卫生，没有异味，柜内没有杂物，如发现不卫生，有异味、有杂物 | 发现一次扣0.1分 | 1分 |  |  |
| 9、盛放筷子、汤勺的容器不清洁卫生，有油污 | 发现一次扣0.1分 | 1分 |  |  |
| 10、发现快餐盘、碗、筷子、汤勺等上面有油污、杂物，视情节轻重 | 发现一次扣0.2分 | 2分 |  |  |
| 11、每周报一次早、中、晚三餐菜单，如不报 | 发现一次扣0.1分 | 1分 |  |  |
| 12、没有按规定每天提供菜单内容给管理员，造成餐厅电子显示屏无法公示菜谱 | 发现一次扣0.1分 | 1分 |  |  |
| 节能管理 | 1、完成所承担服务区域的全年节电、节水、节油等节能指标 | 一项未达标扣1分 | 3分 |  |  |
| 2、制订年度工作目标，工作计划、具体实施方案 | 缺一项扣0.5分 | 1分 |  |  |
| 3、加强节能管理，制定实施切实可行的节能措施，提高用能效率，促进节能规定落到实处 | 措施落实不到位酌情  予以扣分 | 2分 |  |  |
| 4、提出技改方案，协助甲方做好各项节能项目的改造，并完成技改前后能耗对比图表 | 缺一项扣0.5分 | 2分 |  |  |
|  | 5、每周不少于4次的节能巡查，及时做好巡查记录；不定期抽查 | 缺一次扣0.1分 | 2分 |  |  |

后勤服务加减分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考 评 内 容 | 备注 |
| 1 | 日常督查 | 1. 因员工个人素质、工作能力、服务态度等原因，影响正常就餐或造成损失的，被有效投诉或被第三方单位报道引发信访的，扣5-10分； 2. 工作成绩突出，好人好事受表扬的，加5分； 3. 定期人员岗位巡查，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明查和暗访等方式进行督查，发现缺勤或在岗违规行为的，每次扣2分；   4、未经采购人同意，随意更换服务人员的，每次扣2分。 |  |
| 2 | 问题整改 | 1、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的，核实后，以整改通知单形式告知，未按时处理或未处理无说明回复的，酌情扣分3-5分；  2、第三方投诉、第三方质检问题反馈、12345信访件等，以整改通知单形式告知，但不能及时整改的，酌情扣分5-10分； |  |
| 4 | 领导批示 | 1、发生事件造成重大影响的，县领导有口头或书面指示的，视造成后果情况，依次扣15-20分；  2、发生事件造成严重影响的，中心主要领导有口头或书面指示的，视造成后果情况，依次扣10-15分；  3、发生事件造成较大影响的，中心分管领导有口头或书面指示的，视造成后果情况，依次扣5-10分；  4、发生事件造成一般影响的，中心、科室领导有口头或书面指示的，视造成后果情况，依次扣2-5分；  5、服务工作得到各级领导口头或书面表扬的，视情况加1-15分； |  |
| 5 | 勤俭节约 | 食堂年度用水用电用气等能耗需每年递减5%以上，易耗品采购使用经费每年递减5%，一项未完成的扣5分，若超额完成的每多完成1%加2分。 |  |
| 6 | 菜品研发 | 乙方至少在接待餐厅每月研发三道新菜品，且要经过中心领导、相关科室试菜通过确认，否则每少研发一道菜扣1分；一楼餐厅，每日菜品重复率不高于30%，发现一次扣1分。 |  |
| 7 | 菜品质量及价格管理 | 不定期检查食堂采购的菜品，不符合菜品验收标准（见合同附件2）的，发现一项扣一分；不定期查阅食堂采购台账，若发现采购价格高于市场价5%的，发现一起扣1分。 | 若累计扣分达10分的，采购人有权收回食堂采购权限，变更采购方式。 |

附件二 食堂菜品验收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蔬菜类 | | | | |
| 序号 | 名称 | 验收标准 | | 备注 |
| 1 | 娃娃菜、鸡毛菜、圆包菜、白菜、生菜 | 色泽新鲜，水分充足，无黄叶蔫儿叶烂叶，无蛀虫无杂物斑点 | |  |
| 2 | 毛豆米 | 色泽发绿，衣膜完好，豆粒不老发黄 | |  |
| 3 | 新鲜菌菇 | 新鲜有光泽，大小均匀，无异味，无异物 | |  |
| 4 | 洋葱 | 皮干肉实，层次分明，葱味浓 | |  |
| 5 | 花菜 | 洁白无黑点斑点 | |  |
| 6 | 瓠子 | 新鲜、坚硬、表面无松软感 | |  |
| 7 | 西红柿 | 红而不软，硬而不轻；饱满 | |  |
| 8 | 黄瓜 | 颜色翠绿，表面有刺 | |  |
| 9 | 土豆 | 表面圆滑，无发绿、发芽 | |  |
| 10 | 冬瓜 | 新鲜、坚硬、表面无松软感 | |  |
| 11 | 青椒、红椒 | 色泽新鲜，光泽自然，无蛀虫、无腐烂、无杂物 | |  |
| 12 | 蒜子 | 白、胖、干，不生芽，有薄衣 | |  |
| 13 | 黄豆芽 | 新鲜，有豆香味，根茎细长 | |  |
| 14 | 绿豆芽 | 新鲜，绿豆清秀，无杂草异物 | |  |
| 15 | 西兰花 | 表面蓓蕾平展,无开花、发黄现象，无异味臭味,外表如有潮表色则证明已变质。 | |  |
| 16 | 紫茄子 | 色泽光亮自然，形细长，弯曲后自然脆断，无空心老籽 | |  |
| 17 | 韭菜苔 | 色绿弯曲可脆断 | |  |
| 18 | 韭菜 | 颜色深绿、新鲜、整齐无杂草 | |  |
| 19 | 胡萝卜 | 直径2公分、长度1公寸,大而均匀、色泽鲜艳 | |  |
| 20 | 豇豆 | 新鲜、长度40公分左右,长而结实,折断为实心、无虫 | |  |
| 21 | 丝瓜 | 颜色鲜艳、弯曲可脆断，无空心 | |  |
| 22 | 茭白 | 弯曲后自然脆断，无空心、黑心 | |  |
| 23 | 四季豆 | 色泽发绿，新鲜无斑点 | |  |
| 24 | 咸菜苔、缸豆 | 色泽军黄，无臭味，无蝇蛆 | |  |
| 25 | 黄豆芽 | 根茎细长，水分充足饱满 | |  |
| 26 | 生姜 | 个大、金黄色、无芽、黑色则烂,白色则嫩。 | |  |
| 27 | 芹菜 | 茎多叶少，新鲜翠绿，味浓，水分充足 | |  |
| 肉类 | | | | |
| 序号 | 名称 | 验收标准 | | 备注 |
| 1 | 肉类：五花肉、后腿肉、排骨等 | 要有当天的机打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色泽光亮、自然，肥瘦均匀，无注水  表皮无伤痕；  肉质紧密无淋巴瘤，有弹性，无杂质、无积血、无异味； | |  |
| 水产类 | | | | |
| 序号 | 名称 | 验收标准 | | 备注 |
| 1 | 新鲜鱼类 | 鳞片整齐，排列紧密  鱼眼凸起，鱼鳃呈鲜红色，无黏液和污物  大小符合市场正常尺寸，过小可不予验收 | |  |
| 2 | 新鲜虾类 | 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身较挺 | |  |
| 冷冻品 | | | | |
| 序号 | 名称 | 验收标准 | | 备注 |
| 1 | 冷冻品  （咸货、禽类、蔬菜） | 检查生产日期，确定产品在安全使用期（保质期、保鲜期、保存期）内，有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无可见杂物或污染物，色泽正常，无过多淤血、无异味 | |  |
| 禽类 | | | | |
| 序号 | 名称 | 验收标准 | | 备注 |
| 1 | 现宰鸡 | 需要有当天的机打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新鲜无异味，皮肤有光泽，蛋黄或灰白  非病死鸡，无残疾，无注水，肌肉饱满有弹性 | |  |
| 豆制品 | | | | |
| 序号 | 名称 | 验收标准 | | 备注 |
| 1 | 豆腐、豆果、豆皮等 | 新鲜有弹性、带有豆香味；  粘手、发酸证明已变质不能食用； | |  |
| 干货类 | | | | |
| 序号 | 名称 | 验收标准 | | 备注 |
| 1 | 黑木耳 | 耳瓣舒展少卷曲，内厚黑，富有光泽，体干不霉；  无杂质和虽者为优 | |  |
| 2 | 干香菇 | 干料干爽，不霉烂，朵小柄短，大小均匀；  无蛀虫、无杂质、保持相应色泽。 | |  |
| 3 | 紫菜 | 呈黑褐色，有光泽，无油脂，无红变、色泽基本一致  光洁、干燥，厚薄均匀，无霉变  具有紫菜特有倾向，无油脂味或其他异味  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 |  |
| 4 | 花椒 | 壳红红艳油润，果实开口不含或少含籽粒，无枝干及杂质，不破碎污染 | |  |
| 5 | 大料 | 色泽棕红，朵大均匀，呈八角形，骨朵饱满干裂，无枝干及杂质、不破碎污染 | |  |
| 禽蛋类 | | | | |
| 序号 | 名称 | 验收标准 | | 备注 |
| 1 | 鸡蛋 | 新鲜蛋用光照,能透光,呈桔红色,气室小而透亮,蛋黄轮廓完整清晰,无斑点；  清新、无异味；  将蛋轻轻摇动,听不到声音或感觉不到振动的为新鲜蛋； | |  |
| 粮油面 | | | | |
| 序号 | 名称 | 验收标准 | | 备注 |
| 1 | 大米 | 1、检查生产日期，确定产品在安全使用期（保质期、保鲜期、保存期）内，有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2、色泽：符合应有品种色泽，呈透明、半透明或白色，有光色，光滑干燥  3、形状：米粒形均匀、整齐  4、气味：有香气，无异味  5、无杂质、无异味、无霉味 | |  |
| 2 | 食用油 | 包装食品其包装盒或标签上须注明食品名称、生产日期、生产厂家、生产地址，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起源  在安全使用期（保质期、保鲜期、保存期）内  外观：包装整洁、美观  色泽：猪油为白色、豆油为深黄色、花生油为淡黄色；如色泽加深或有异常现象即为劣质油。 | |  |
| 3 | 面粉 | 色白无杂质，干燥，手捏有滑爽不成形 | |  |
| 4 | 淀粉 | 色泽形态：白色略带微青色，细腻有光泽的粉末  气味：具有红薯淀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 | |  |
| 5 | 面条 | 面条干爽有弹性，无粘连，无异味，不易断裂。 | |  |
| 调味品 | | | | |
| 序号 | 名称 | 验收标准 | 备注 | |
| 6 | 调味品 | 产品名称，规格、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保质期、保鲜期、保存期）、生产者名称和地址，产品标准编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QS市场准进标志齐全，且产品在安全使用期内。 |  | |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采购人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采购人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磋商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苍南县国投颐园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报价文件）**

|  |
| --- |
| **项目编号：** |
|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附件一

投 标 函（响应函）

：

（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内填投标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为此：并对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进行投标。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忠实地执行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方承诺在合同生效后，**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本项目**。

5、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招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6、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7、我公司没有被浙江省财政厅、温州市财政局及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投标。

8、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不提供本函做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初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报价内容 | 投标报价（元） | 项目负责人 | 服务时间 |
| 苍南县国投颐园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 大写： |  | 一年（12 个月） |
| 小写： |

说明：

1.本次投标以固定综合单价方式进行报价，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承包区域内提供保安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各种社会保险、交通、专用设备及工具、器械、消耗材料、服装、安全、仓储、管理费用、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2.  招标人保留调整或取消招标内容的权利，合同价根据最终成交单价按实结算。

3.  评标时以年投标报价作为商务评标标准，年投标报价=月投标报价\*12\*12，不一致时，以月投标报价为准调整年投标报价。

▲不提供《报价一览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供应商全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三**

**报价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总合计（投标总价）** | |  | | |  |

注：1. 供应商应根据本表中的各分项内容组成逐项罗列填写，报价应包括项目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2. 如个别费用已包含在别的费用中请注明“含”，若免费请注明“免”, 若没有请注明“无”。

3.▲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供应商须根据提供的活动方案数量增加此表。不同活动方案，需单独填写每人综合单价报价表。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 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 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丿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 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 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五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果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正本/副本**

**苍南县国投颐园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信技术文件）**

|  |
| --- |
| **项目编号：** |
|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附件七**

**商 务 偏 离 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附件八**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 应 商 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号）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影印件或复印件 |

# 

附件九

（二）投标供应商情况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投标供应商名称：

（2）总部地址：

传真/电话号码：

（3）成立或注册日期：

（4）实收资本：

（5）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1）固定资产：

2）流动资产：

3）长期负债：

4）流动负债：

5）净值：

（6）主要负责人姓名：

2．企业生产设备及规模：

3. 企业人员情况：

职工（在职）人数 人，其中技术人员 人，

4. 近三年的年营业总额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职务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电子邮件

5. 投标供应商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投标供应商资格、资质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十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致：**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十一

投入设备清单（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原产地/制造商**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注明：以上内容格式不限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十二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十三

**（一）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  （曾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学历 |  |
| 从业年限 |  |
| 证书编号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联系电话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如有）。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从事专业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如有）。**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

**供应商类似业绩表及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苍南县国投颐园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单位 | 金额 | 合同开始时间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证明资料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核查。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十五**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  |  |  |  |
| --- | --- | --- | --- |
| 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 |
| 银行名称 | 产品特点（不超过120字）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一、融资方式：采取简易方式,根据流水及纳税情况核定额度。信用方式。（融资200万以下）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及供应商资金需求确定，以信用为主，追加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销货款为我行质押。（融资200万以上）二、融资利率：在我行一般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 | 王经理 | 0577-88186626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申请手续简便：以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无需额外抵押和担保；融资价格优惠：最低可享受4.15%的优惠利率，随LPR浮动调整；到账时间快速：最快可实现当日申请，当日放款；办理流程省心：线上操作流程，免去银行排队奔波。 | 张经理 | 0577-88093286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 “政府采购贷”业务，是指我行为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企业发放的，用于中标企业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短期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免抵押、免担保，手续便捷、审批快速，单笔金额最高500万元，单笔期限最长18个月。 | 郑经理 | 0577-88193910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民生银行供应链金融“政采贷”产品，专为政府采购场景下的中小企业融资而设计，最高融资额度可达政府采购合同交易金额的70%,最高单笔授信金额可达500万元，期限最长可达1年，无需抵押，无需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材料简单，流程便捷，利率优惠。 | 项经理 | 18057779630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宁波银行政府采购融资指应供应商申请，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回款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满足供应商履行采购合同所需资金而向其提供融资的信贷业务。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授信材料即可申请，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最长期限不超过一年，最大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 陈经理 | 0577－88007377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门槛低：纯信用，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  手续简：线上申请+线上签约，足不出户  利率优：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利率执行  额度高：最高为合同金额的80% | 叶经理 | 0577-88008933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贷是招商银行针对政府采购招投标中标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未来应收账款为第一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无需抵质押物。额度最高可达2000万，同时可开通自助贷款直通功能，自助贷款额度最高可达1000万，支持线上申请、随借随还。 | 陈经理 | 0577-88056876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融资担保方式及融资金额：1、采取信用免抵押的企业，最高融资金额200万元；2、采取政府采购中标应收帐款质押的，最高融资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70%。融资利率：在本单位一般性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 | 张经理  陈经理 | 0577-88369368/13857713118  0577-56969696-526506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订单贷：订单在手，融资无忧。用于满足供应商订单采购所需资金周转的贷款产品。门槛低，无须抵押，凭中标通知书即可申请，额度高，最高可贷500万元，单笔业务金额可贷中标金额的80%，最长期限可贷1年。 | 陈经理 | 13736355866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分行 | 政采订单贷：1、面向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满足供应商资金周转需求，凭中标通知书即可申请，2、秒知额高，最高可贷500万元，单笔业务金额可贷中标金额的80%，  最长期限可贷1年。信保贷：1、额度最高可达500万元  2、担保灵活，信用贷款3、贷款年利率至少可享受本单位一般性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 % | 戴经理 | 13605772302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手续便捷，授信审批全程上门服务；无需抵押，无抵押贷款一步到位；额度灵活，随借随贷，单户最高2000万元；期限匹配，与付款周期相吻合；利率优惠，本行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水平至少下浮10%；一对一增值服务方案—您的财富管理银行。 | 缪经理 | 0577-88248454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e贷：是浦发银行面向温州地区经营状况良好的小微企业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所提供的专属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产品。产品特点：纯信用、免担保、门槛低、授信快、在线贷、秒放款  所需材料：企业基础证件、相关中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采购合同等）、其他必要文件 | 叶经理 | 0577-55570829 |

**其他应提供的文件**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制定本办法。

一、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按有关规定组成。评审过程应严格保密，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纪律，不得泄露任何评审信息。

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磋商程序、磋商原则和方式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1.1采购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收取磋商响应文件。

1.2供应商负责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必须出席磋商会议。

2、本次采购是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

2.1在磋商小组范围内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第一次报价不公开。第二次报价在不改变本次投标的参数情况下，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

2.2如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直接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如磋商小组认为需要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磋商的顺序，按供应商签到的逆顺序进行。开展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必须在场，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分别进行磋商。

2.5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有效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最后报价。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的报价作无效处理。

**注：（1）****现场投标的，投标人超过规定时间（15分钟内）递交的报价采购机构将不予接受，其评审价以上一轮报价报价为准。（2）以邮递方式投标的，最终报价时，代理机构通过邮件形式（供应商的邮箱号以投标报名时填写的有效邮箱号为准，下同）发送至各投标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表》，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最终报价表》后，须在15分钟内填写完成（签章）并回传（采购组织机构邮箱：734397477@qq.com，下同），超过规定时间递交的报价采购机构将不予接受，其评审价以上一轮报价报价为准。**

3评审原则和方法

3.1磋商小组负责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质疑。磋商小组有权决定全部或部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3.2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合格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是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成交的供应商。

三、确定供应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的评审方法，即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以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

**四、评分细则**

一、技术资信综合评分8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1 | 供应商综合实力 | 0-6 | 根据供应商整体实力（如企业履约能力、市场商业信誉、企业社保缴纳情况等，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打分。 |
| 2 | 投标人类似业绩 | 0-10 | 提供2017年1月1日以来劳务承包餐饮管理服务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中标通知书、合同及发票复印件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发票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 |
| 3 |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 0-4 | 根据本项目的方案服务内容、相关管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和服务流程说明等，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打分，未提供不得分。 |
| 4 | 厨师长 | 0-3 | （1）拟派项目厨师长具有一级厨师（高级技师)资质证书得3分，具有二级厨师（技师）资质证书得2分，具有三级厨师（高级工）资质证书得1分，最多3分(证书只计1次，按最高级别计算） |
| 5 | 项目组人员配备 | 0-15 | （1）拟派项目经理同类食堂管理经验（根据近5年的工作经验评定，以食堂管理经验为主要评定依据，须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打分，（0-5分）；  （2）拟派项目经理的专业素质、技术能力、餐饮经验资质等，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打分，（0-10分）；  注：上述人员需提供相应的证书、健康证及本单位2021年以来连续缴纳6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 |
| 0-3 | 根据投标人拟派项目厨师团队的专业素质、技术能力、餐饮经验资质等，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打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上述人员需提供相应的证书、健康证及本单位2021年以来连续缴纳6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 |
| 0-5 | 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实施人员投入、服务员工配备情况，各类人员数量、年龄和专业素质，各部门、各岗位人员配置的专业化、合理化等，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打分。  注：需提供相应的证书、健康证及本单位2021年以来连续缴纳6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 |
| 6 | 难点特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 0-5 | 投标人根据项目管理的重点及难点，拟采取的管理模式和应对措施等，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打分。 |
| 7 | 机构设置及相关运作流程制度 | 0-5 | 根据管理服务组织机构设置（附组织机构图）、运作流程（附运作流程图）、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和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等是否科学、合理、高效等，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打分。 |
| 8 | 突发事件的处理方案 | 0-4 | 根据投标人对突发事件的预见性及处理方案（如超负荷接待用餐、临时加菜、临时公务接待、非工作日的加班、抗台等特殊情况的加班处理、食品安全事故等），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打分。 |
| 9 | 节能减排方案 | 0-2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全年电灯空调等用电量、用水量、用气量、厨房用油等提供的节能减排方案是否合理科学可行， 是否符合节能减排要求等，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打分。 |
| 10 | 菜品采购及研发更新 | 0-6 | （1）根据投标人对食品的采购流程、菜品原材料采购各环节的质量控制等以最终满足采购人对菜品的需求为目标，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打分；  （2）针对本项目在服务过程中，如何做好菜品的研发更新，承诺研发更新的数量等操作的可行性比较等，，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打分。 |
| 11 | 保持员工队伍稳定措施 | 0-3 | 根据稳定员工队伍的措施的可行性和有效性，并要针对员工定期轮换制度建设等，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打分。 |
| 12 | 质量控制 | 0-4 | 根据本项目的管理程序文件、质量记录，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解决对策，管理成果检验评估方法，质量管理改进方法等，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打分。 |
| 13 | 食品保障的承诺 | 0-5 | 投标人在本招标文件公示前已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金额在 100万（含）-300 万（不含）的得 2 分；保险金额在 300 万（含）以上的得 5 分； |
| 合计 | | 0-80 | / |

**（二）商务标评分，满分20分。**

**1、以供应商有效投标价（评标价计算按招标文件规定）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20分。商务报价评分结算公式为: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为防止恶意参加的行为，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认定为无效磋商响应。

**3、本项目在报价分评审时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库〔2020〕46 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中小企业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 号）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规定如下：**

**1 供应商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所有规定，才能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供应商必须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行业对应)；

（2）供应商所投产品全部是本企业(或者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备注：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如使用了中、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等同于中、大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3）供应商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申请注册并正式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里必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提供的是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服务）的，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是小型、微型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总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分评审。 小、微企业按上述优惠取得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4、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在全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6%的报价总价扣除扶持政策。

备注：（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果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全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6%的报价总价扣除扶持政策。

备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本次采购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确认不能支付的，本次采购做流（废）标处理。如果仅仅某个（些）供应商的商务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则该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说明**

1、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资信部分分值（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商务报价部分分值。

2、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预中标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报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为预成交单位）；如果得分相同，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同，以抽签决定，并编写采购报告。

3、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参见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